

本署檔號:CAPO HKI RN 0900 1628

來函檔號:

電話 :3661 1742

傳真 :2200 4463

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二十六字樓  
香港警務處  
投訴警察課港島辦事處

投訴熱線 : 2866 7700 [ 24 小時 ]

中國

深圳

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-207

林哲民先生

記錄派遞

林先生：

你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致特首辦公室的信件已轉交投訴警察課處理，現謹此回覆。

你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課投訴警隊成員，案件檔號為 CAPO HKI RN 09001628。本課的調查工作於 2011 年 3 月完成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審閱過你的個案後，對調查結果表示同意。本課已以書面將調查結果通知你。及後你提出覆檢要求。覆檢程序完成後，監警會亦已以書面將覆檢結果通知你。

此案由投訴警察課港島辦事處負責調查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61 1742 與警長 53900 沈鵬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何智聰  
(何智聰 代行)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八月廿五日

副本抄送：特首辦公室

檔號：L/M (2) to (1258) in CE/GEN/1997